

呼和浩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化粪池改造工程（二次）竞争性磋商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XJQ-2025-04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化粪池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17580.00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化粪池改造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化粪池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化粪池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依据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并未在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9 09:00:00到2025-09-04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8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4座10层1007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8 15: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4座10层1007室。**

七、其他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时到内蒙古新吉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材料，经初审合格后，从内蒙古新吉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人身份证原件；
-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4.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7.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8.资质证书及人员证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和声明须为原件）。复印件需胶装成册。资料复印件的内容须与原件一致，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呼清公路15公里路西**

联系人：**侯主任**

电话：**1333710318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新吉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4座10层1007室**

联系人：**段文斌**

电话：**15848383699**

邮件: **89282368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文科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